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申請禁制令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取得禁制令（「禁制令」），以約束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兩項法定要求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鑑於 Sure Fast 的法律代表通知本公司的法律代表，他們已獲得明確指示立即撤銷兩個法定要求，並確認這兩項法定要求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力，本公司認為可以終止針對 Sure Fast 的法律訴訟，並且可以解除禁制令。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法院根據 Sure Fast 同意本公司的擬議指示作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

1. 准予本公司終止針對 Sure Fast 的訴訟；
2. 解除該禁制令；
3. 准予本公司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延續禁制令的傳票（「延續傳票」）；及

4. 有關訴訟賠償問題，包括禁制令的費用，延續傳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的傳票以及以前保留的所有費用，均以書面形式處理，而無需口頭聽證。

由於訴訟費用賠償問題仍然是一個問題，法院還給予了以書面方式處理費用問題的指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